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6月28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3年6月28日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各項資料，供委員參閱 ——

- (a) 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決定不收緊目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住宅樓宇訂明的法定道路交通噪音為70分貝(A)L₁₀(1小時)的限制；及
- (b) 當局為保障居民免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而在繁忙道路旁的住宅樓宇試行加裝"隔音窗戶"的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及詳情(例如該計劃的完成期限及日後的工作路向)，以及其他消減噪音的創新設計及措施的最新情況。

2. 關於空氣質素模擬系統，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分別載於立法會CB(1)1393/12-13(01)及(02)號文件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 (b)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提升香港大氣污染物擴散模型方面的最新進展及提升該模型的細則；及
- (c) 告知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將如何透過與相關人士、學術界及其他持份者更緊密溝通，改善有關空氣質素模擬系統及其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的應用的透明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9日